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11期（总第88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 年第 11 期 (总第 881 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办法	2
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10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	78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27号

《福建省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9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赵 龙

2022年9月22日

福建省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发挥地方政府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保障粮食供给,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储存、轮换、动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储备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储备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

法律、法规对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党政同责、政府主导、规划引领、优储适需、安全高效、绿色发展的原则。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实行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粮食储备规模以省级储备为主,市、县级储备为辅。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将粮食储备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储备粮应急保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粮食储备工作,加强地方政府储备粮监督管理和仓储物流设施保护,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拟定本

行政区域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规模、品种结构、总体布局和动用的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粮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下级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粮食和储备部门制定本级政府储备粮财务管理办法,对同级地方政府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地方政府储备粮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以及有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及时、足额安排地方政府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督管理。

第七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专司政府储备粮运营管理的直属企业及其所辖储粮单位,以及受直属企业委托代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依法承担政府储备粮储备任务,对所储存的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地方政府储备粮直属企业及其所辖储粮单位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其他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实物、账务分开管理。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不得破坏地方政府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地方政府储备粮。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九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实行计划管理。本省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由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政府粮食储备规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区域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规模、品种结构等动态调整机制,每3至5年调整一次。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的原粮品种以稻谷和小麦为主。稻谷、小麦及其成品粮储备所占本级政府储备粮规模的比例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全省粮油应急供应需要,建立适量的省级成品粮油储备。列入国家主要大中城市以及市场易波动地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要求,建立适度规模的成品粮油(含必要小包装)储备;其他设区的市按照要求建立成品粮油(含必要小包装)储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地方政府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三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应当严格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落实数量、质量、品种、地点要求,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的原则,依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地方政府储备粮的储存库点进行合理布局。具体储存库点由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原则上应当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储存,确有需要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外储存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异地储存量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储备成品粮油不得跨省储存。

第十六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仓储场所;
- (二)具有与政府粮食储备规模、粮食品种、储粮周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科学储粮要求等相匹配,符合粮食信息化管理要求的仓储设施设备;
- (三)具有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要求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检验场所;
-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知识技能的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
- (五)经营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在仓容不足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储备粮可以采取委托代储的方式,代储企业承担储粮安全直接责任。具体管理办法由粮权所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化管理制度,对政府储备粮数量、质量、仓储、轮换、安全生产、保密、资金使用等行为实行内部管控,防范和控制储备运行风险;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和安全储粮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承储的地方政府储备粮储存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防止损失扩大;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上报。

第十九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对政府储备粮出入库质量和储存期间的质量进行自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储存粮食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其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

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并依法纳入原粮追溯体系,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5

年。

第二十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储存自然损耗在标准定额以内的,由同级财政承担;超过自然损耗标准定额的部分由承储企业承担;因承储企业原因造成政府储备粮损失的,由承储企业承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政府储备粮损失的,经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共同审核认定后据实核减,并由承储企业及时补足库存。

第二十一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制定储粮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在发生各种灾害危及政府储备粮安全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紧急处理、转移地方政府储备粮的,承储企业经口头请示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部门后可以先行处理,并在3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挤占、截留、挪用地方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
- (二)虚报、瞒报地方政府储备粮数量;
- (三)质量安全不达标,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 (四)擅自变更地方政府储备粮的品种和储存库点;
- (五)延误轮换或者因管理不善等造成储粮事故;
- (六)利用地方政府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储备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
- (七)以地方政府储备粮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等;
- (八)随意改变、擅自处置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粮食储备仓储物流设施设备;
- (九)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一粮多用、虚列成本费用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地方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
- (十)擅自动用承储的地方政府储备粮;
-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应用粮食储存新技术、新设备,推进高标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和粮库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绿色科学储粮水平。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等组织和个人开展储粮技术创新及推广应用,提高储粮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按照推陈储新、均衡有序、确保质量和节约费用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管理,择机轮换,减少轮换差价。鼓励创新轮换方式,实现常储常新。

第二十五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的年度轮换计划应当包括轮换数量、质量、品种、库点等内容。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轮换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将完成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

在批准的年度轮换计划之外需要追加或者推迟轮换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部门批准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价交易、直接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的方式进行,经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部门批准,也可以采取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有关凭证、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二十七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应当以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原则上应当采取同库点、同品种、等量轮换方式。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参考储存年限为:稻谷3年,小麦5年,玉米2年,食用植物油2年。市场畅销优质品种的轮换周期可以为1年。

达到参考储存年限且储存品质指标接近轻度不宜存,或者虽未达到参考储存年限但储存品质指标已接近轻度不宜存时,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及时提出轮换申请。达到参考储存年限但储存品质指标仍为宜存的,可以适当延长储存年限,期间应当加强品质管理,确保储粮安全。

第二十八条 轮入的地方政府储备粮应当是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因特殊原因,无法采购或者轮入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经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部门批准,可以轮入上一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粮食,但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粮食入库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检验,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地方政府储备粮。

第二十九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自轮出次月起至轮入结束,轮换架空的时间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超过轮换架空期的,不得享受相应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

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各级地方政府储备粮各月末实际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省人民政府可以调整地方政府储备粮各月最低实际库存量、品种结构,延长或者缩短轮换架空的时间。延长期内,不扣除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

第三十条 实行同品种等量轮换的,可以采取库存结算价不变、实物兑换的方式进行;实

行不同品种轮换的,其轮入品种的入库结算价格由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地方政府储备成品粮油在确保粮权明确、依规轮换、常储常新、库存充足的前提下,可以在年度内多次轮换。

第五章 动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批准动用同级政府储备粮:

- (一)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显著上涨;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政府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宏观调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需要,遵循有利于稳定市场、提高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依次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粮、设区的市级政府储备粮和省级政府储备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动用计划下达动用指令,由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具体实施。紧急情况下,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粮食调控和应急需要,直接指令下级人民政府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指令。

第三十五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后,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等有关部门的安排及时恢复储备库存。

第三十七条 依法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产生的价差亏损和有关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确定的粮食储备规模,将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粮所需费用以及贷款利息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和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

第三十九条 各级地方政府储备粮的保管、轮换等费用标准由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商定,并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和储粮成本等的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十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的保管、轮换等费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财政、粮食和储备部门确定的标准和拨付方式,及时足额拨付。

第四十一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贷款实行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政府储备粮收购、销售回笼资金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账户内核算。

地方政府储备粮的利息开支,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储存粮食占用贷款和当期贷款利率据实结算。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财政、审计等部门在对地方政府储备粮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的,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一)责令改正;
- (二)约谈;
- (三)出具警示函;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四条 加强地方政府储备粮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粮食储备信息网络平台,对地方政府储备粮实行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并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对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举报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对意见建议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对收到的举报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及时下达地方政府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

- (二)未及时足额拨付地方政府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贷款利息等有关财政补贴;
- (三)确定不具备承储条件的库点承储地方政府储备粮;
- (四)发现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存在生产安全、储粮安全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责令改正;
- (五)接到举报、投诉,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
- (六)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未具备第十六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地方政府储备粮损失的,由委托储存的政府储备粮直属企业承担赔偿责任。直属企业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要求代储企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政策性职能和商业性经营职能未实质性分开或者违规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 (二)未执行粮食储存管理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
- (三)未执行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
-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检测;
- (五)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时落实整改;
- (六)拒绝、阻挠、干涉行政机关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七)其他违反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政府储备粮轮换、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28号

《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已经2022年9月14日省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赵 龙

2022年9月26日

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激励社会科学工作者述学立论、建言献策,更好繁荣发展我省社会科学事业,对在社会科学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奖励,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省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青年佳作奖。

省人民政府委托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负责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四条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审,由当届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组织实施。省评委会组成人员人选由省社科联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负责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当届评奖年度内正式出版或者发表的社会科学作品,主要包括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以及普及类成果(教材、教辅和文学艺术类作品除外),其作者可以个人或者集体名义申请“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奖”。

第六条 凡已在相当或者高于本奖励的评奖中获奖的成果不再申报参评。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省社科联提交下列材料：

(一)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二)作品原件及其复印件；

(三)有关单位或者组织推荐意见书。

第八条 申报成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申报成果在符合前款原则性规定的同时,还应当满足各自具体的申报要求：

(一)基础研究类成果应当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填补了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

(二)应用研究类成果应当在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突破,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普及类成果应当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第九条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

(二)坚持科学、民主、客观、公正；

(三)坚持学术标准,重视成果质量。

第十条 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优秀成果评选机制,规范评审工作程序。由省评奖办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聘请国内相关研究领域内学术造诣高、学风优良的专家学者,组成若干学科评审组进行评审推荐。省评委会对学科评审组推荐的获奖候选成果进行审定。

第十一条 省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评委会提出异议申请。

第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定异议不成立的评审结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对获

奖者授予奖励证书和奖金。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各等级奖金数额和评奖工作费用由省社科联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提出具体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建立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推介制度,大力宣传推广获奖优秀成果,提升成果的社会影响力和转化率,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良好服务和智力支持。

第十四条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者与省自然科学优秀成果获奖者享受同等待遇,其获奖结果记入人事和学术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和享受有关津贴的依据。

第十五条 参加评审的作品具有科研失信情形的,由省社科联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奖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奖励证书,并对申报个人和推荐单位予以通报;存在以上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分。

第十六条 参与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组织的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每届具体评审实施细则,由省社科联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1998年7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50号公布、2004年5月2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8号修订的《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 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闽政〔2022〕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福建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 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福建省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等,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情况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福建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合力推进老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老年人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老年友好型社会加快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表 1：“十三五”期间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 要 指 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53	10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502	2788.73	11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030		
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6	101%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	<50	20	16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5	71.26	95%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35	37.1	106%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比例（%）	30	55	183%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比例（%）	35	40	114%
拥有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的市、县（区）比例（%）	100	100	100%
建制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60	72.1	120%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98	100	102%
拥有居家社区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的市、县（区）比例（%）	100	100	100%
新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个）	300	662	221%
80 岁以上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的县（市、区）比例（%）	100	100	100%
新建公共设施和养老场所无障碍率（%）	100	100	100%
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	50	60.52	121%
老年教育参与率（%）	20	20.9	105%
基层老年人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	100	100	100%
村（居）老体协创建率（%）	98	100	102%
同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留存部分用于发展养老服务的比例（%）	60	80	133%

（二）发展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中央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2020年末,我省常住人口4161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665万人,占15.98%,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72个百分点,近年来外来年轻人口净流入,有助于缓解人口老龄化压力。预计2025年,我省人口老龄化率将达到

20%,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社会与家庭负担不断加重,对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和健康服务等需求持续增加。目前我省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还存在明显短板,主要表现在:涉老政策的系统性、协调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还不够强;农村留守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不够合理,服务供给不够多元,人才队伍短缺;老年医疗和健康服务的可及性、精准性有待提高;基层老龄工作机构力量薄弱,部门协同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全社会对人口老龄化发展的严峻性认识不足。近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民生政策继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老年友好社会环境持续改善,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为推进老龄事业、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老龄化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十四五”时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要过渡期和窗口机遇期,老龄产业将成为拉动内需、扩大就业、推动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必须精心谋划布局、科学组织实施,更高质量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为统领,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总体方针,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坚持养老服务与健康服务有机融合,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相互促进、同步推动的思路,聚焦广大老年人在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医疗健康等民生问题上的“急难愁盼”,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助力我省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

(二)基本原则

党委领导,综合协调。坚持党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牢固树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加强顶层设计,促进各项涉老政策配套衔接,整合各方资源,增强老龄事业发展的合力,提升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

保障基本,广泛普惠。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职能,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城乡、区域老年健康服务均衡发展,确保所有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和健康服务。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

需求导向,扩大供给。把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基本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培育银发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提升发展质量

和效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广泛开展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资本潜力。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努力构建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发展格局。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发挥家庭养老基础性作用,打造共建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引导老年人树立主动健康和终身发展理念,鼓励老年人积极面对老年生活,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老龄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多支柱、全覆盖、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趋于完善。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结构合理、融合健康、高效利用、惠及全民的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扩大。老年人健康需求得到基本满足,老年人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健康预期寿命不断延长。老年人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健身休闲、金融支持等服务不断丰富。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更加健全,老年人优待水平持续提高,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明显改善,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表 2:“十四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目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完成值	2021 年 完成值	2022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老年 社会 保障 体系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53	95.7	≥95	≥95	≥95	≥95
	2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的比例	%	42.3	43.5	44.3	45.6	46.4	47.5
养老 服务 供给 体系	3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	万张	24.75	26	27	28	29	30
	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5	56	57	58	59	60
	5	累计建设县级老年养护院 数量	所	--	--	7	14	20	25
	6	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万张	--	--	0.4	0.6	0.8	1
	7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建 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	100	100	100	100
	8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 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	52	54	56	58	60
	9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	累计建设老年人助餐点数量	个	141	400	700	850	1000	1150

表 2：“十四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主要目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完成值	2021 年 完成值	2022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1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71.26	71.74	≥71.5	≥72	≥72.5	≥73
	12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6.86	68.25	70	72	74	75
	13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	%	40	45	>50	>55	>58	>60
	14	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占比	%	--	--	80	82	83	85
	15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	%	93.75	100	100	100	100	100
	16	开展全域范围“敬老月”活动的县（市、区）覆盖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老年文体服务体系	17	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	%	60.52	62	64	66	68	70
	18	老年教育参与率	%	20.9	21	22	23	24	25
	19	“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创建率	%	58.06	65	70	75	78	80
老龄人力资源保障体系	20	每年培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含中职、高职、本科）在校生	万人	2.9	3	3	3	3	3
	21	累计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人数	万人	1.28	1.5	2	3	4	5
	22	每万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人	--	--	4	6	8	10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法定人员应保尽保。贯彻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探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经验,积极

探索满足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多样化需求。督促企业依法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办理参保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落实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时适度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2.健全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按规定逐步扩大老年人常用药品和医疗康复项目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慢性病患者长处方机制。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提供包括医疗、康复、照护等多领域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医院开设老年人专用窗口,优化报销流程。

3.完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管理服务规范、运行机制等政策制度框架。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保障高龄、失能(含失智,下同)等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和安宁疗护等长期照护服务。大力推进、加快发展适合多样化护理需求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探索构建以基本长期护理保险为基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照护保障体系,为失能人员提供长期照护服务保障,满足多元化长期照护服务需求。

4.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对低保、高龄、失能、重残、留守、空巢、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由政府依法依规给予必要的保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兜底性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和标准,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完善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切实提高补贴标准精准度和有效性,强化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的衔接。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将政府购买服务与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相结合,重点安排与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密切相关项目,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

(二)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1.夯实特困人员兜底性养老服务。优化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服务,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实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深入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稳步提高救助水平,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解决困难老年人遭遇到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障“逝有所安”。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和服务供给,切实兜住困难老年人养老保障底线。

2.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统筹现有的老年人能力、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制度和资金,推动建设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获取补贴、接受养老服务的参考依据。各地要根

据财政承受能力,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清单要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进行动态调整。

3.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引导城市政府和企业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社区、医养、旅居、陪疗转型养老”4类项目上加大策划储备力度,利用社会力量不断扩大社会养老服务供给,每年新增一批普惠型养老床位,面向中低收入老年群体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十四五”期间,各地要结合实际,综合考虑企业建设运营成本、政策支持情况、消费者承受能力等因素,推动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价格水平显著低于当地同等服务水平的市场化养老服务机构。

(三)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

1.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支持措施。地方政府负责探索并推动建立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的模式。街道社区负责引进助餐、助洁等为老服务的专业机构,社区组织引进相关护理专业机构开展居家老年人照护工作,政府加强组织和监督工作。推动各地普遍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将养老护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各级政府要培育为老服务的专业机构并指导其规范发展,引导其按照保本微利原则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试点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健全上门照护的服务标准与合同范本,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推动失能、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普及居家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大力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2.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网格化布局、标准化建设,统筹整合各类场所资源,依托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在街道层面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在社区层面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推动构建城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为更多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多样化养老服务。大力推进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施用房面积不足的,当地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予以解决,或在相邻新建项目内予以补足。支持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低偿或无偿用于普惠型养老服务。

3.探索发展“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鼓励各地整合居住(适老化住宅)、养老(老年公寓、老年养护院、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教育(社区教育机构、老年教育机构、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生活(商业和生活配套)、健康(医疗、体育、康复设施)及社区休闲(文化设施、休闲公园)等设施规划,建设具备综合功能的“全龄化”社区,推进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

式,让老年人在不离开熟悉社区环境的前提下享受专业化养老服务。

专栏1: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四同步”清查整改。重点清查整改规划落实不到位、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未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未移交或未有效利用等问题。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骨干网,实现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半径小于700米的标准,在社区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推进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重点关注社区重残、失能、留守、独居、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放服务券等方式,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失能老人均能有效得到社区帮扶,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四)推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1.拓展机构养老服务功能。鼓励养老机构依法申请设置康复医院、护理院、护理站、医务室等医疗机构,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引导养老机构依托新兴技术手段,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模式,培育服务新业态。推动养老机构充分发展,引导养老机构合理延伸服务范围,为老年人提供居家期上门、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机构将服务逐步延伸至居家社区,为家庭养老提供有力支撑。

2.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聚焦高龄及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重点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服务高龄及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断提高养老机构对高龄及失能老年人的照护能力。支持提高养老机构照护能力,盘活用好现有养老照护设施,建设一批服务高龄及失能老年人的养护院,满足基本养老需求和高龄、失能老年人的服务需求。着力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5年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护理型养老床位数量/养老机构总床位数量)超过60%。

3.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进一步明确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的职能定位。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公办养老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孤寡、残疾、高龄老年人、优抚对象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和国防建设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并提供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支持公办养老

服务机构科学合理配置生活、办公、医疗、康复、文化娱乐、教育、体育健身、安全等设施设备,完善服务功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监管,进一步明确公建民营的管理规则,完善退出保障机制。

4.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完善和落实民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支持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落实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床位运营补贴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经济型养老机构,增加社会化养老服务供给,保障中、低端养老服务市场供应。打造综合型养老社区、医养结合型护养中心,满足有经济能力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支持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到2025年,新增各类养老床位不少于5万张。

5.提升风险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规范发展机构养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实现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与主管部门定期督查、限期整改相结合,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统筹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要求,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养老服务设施应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和应急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区域性养老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为本区域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供服务。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力争实现全覆盖。

专栏2: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工程

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鼓励养老机构向社区提供居家上门、康复训练、助餐、培训支持等服务。支持县(市、区)优化养老机构的床位结构,提升护理型床位比例。到2025年,全省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超过60%。

公办养老机构提升行动。新建和升级改造市、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一批服务高龄和失能老年人的养护院,满足基本养老需求和高龄、失能老年人的服务需求。着力提升覆盖能力达标率,到2025年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有率达到100%;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安全达标率,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标准,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80%以上;着力提升入住率,改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优化供给结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明显提升,用好用足现有资源。

医养康养高品质养老项目建设。每个设区市建设不少于1个医养康养相结合的高品质养老项目,打造“清新福建·颐养福地”养老服务品牌。

机构消防安全改造提升工程。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养老机构应聘请具备相应从业条件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聘请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对场所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评估,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新建和改扩建若干具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的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养老机构配备应急防护物资、隔离设施,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培养培训专业养老服务应急队伍,定期分类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全省养老应急信息网络,收集、分析相关信息,支持应急响应决策。

省级养老服务示范基地。将省老年人活动服务中心改扩建成省养老服务示范基地,改扩建总面积11万平方米,床位增至2000张以上。

(五)有效拓展农村养老服务

1.加强农村养老政策衔接。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加强与乡村建设等政策衔接。依托农村优势资源,大力发展乡村养老、城乡互助养老等新型养老模式。鼓励进城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参与、培育和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支持农村集体经济面向周围中小城市发展特色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与乡村旅游、绿色农产品开发等融合发展。鼓励城市居民到农村养老,支持社会资本在农村兴办面向全社会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村通过发放老年福利金、提高本村老年人集体收益分红额度等方式,提高老年人收入。

2.优化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大力培育农村社区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强化农村老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加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整合养老服务、公共文化、医疗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服务。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加强人员配置,强化老年人健康服务功能,研究建立乡村医生参与健康养老服务的激励机制。

3.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在县(市、区)范围推进失能照护机构、在乡镇(街道)范围推动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机构。推进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通过增加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人、残疾老人照护单元,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4.发展互助养老服务。强化村党组织领导作用,进一步调动村民自治组织、老年协会、专业社工机构等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把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用足用好。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全面建立并落实定期探访制度。探索建立“时间银行”等志愿服务时间储

蓄激励机制,广泛开展志愿助老服务,实现农村老年人互相帮扶、抱团取暖。鼓励以县或近邻乡镇为单位成立“农村幸福院联合会”,加强对农村幸福院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发挥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作用。

专栏3: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整合片区资源,到2025年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街道)的覆盖率总体达到60%。有条件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独立式智能火灾探测器等智能消防预警设备安装率应达到全覆盖,成立微型消防站的数量应满足初期火灾的扑救需求。

农村幸福院提质工程。继续加强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营管理,开展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全省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农村幸福院数量不少于4000所。

建立定期探访制度。以农村空巢、留守老年人为重点,明确探访对象、探访内容、探访程序及工作要求。开展农村空巢、留守老年人排查,掌握基本信息,做到精准到村、到户、到人。以县为单位,乡镇政府统筹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建立空巢、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及时了解和评估农村空巢及留守老年人生活情况、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提供相应援助服务。

(六)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引导老年人将“维护机体功能,保持自主生活能力”作为追求的健康目标。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短视频、微信公众号、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多种方式和媒体媒介,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广泛传播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消防安全和中医养生保健等科普知识。支持各类教育机构将老年健康教育纳入课程内容,鼓励开办医学专业的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设置老年健康教育专属阵地,依托老年教育机构、老年协会、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体育场馆等,提高城乡老年健康教育服务覆盖率。

2.完善预防保健服务。建立综合、连续、动态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整合老年人健康体检信息,推动健康档案的务实应用。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积极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人群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重点慢性病以及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分类管理和健康指导。总结推广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经验,持续扩大覆盖范围,原则上每个县(市、区)都设有老年人心理关爱点。开展老年人失能预防与干预试点和老年口腔健康行动,探索开展老年人营养风险筛查试点,老年人视、听等感觉能力评估筛查等。加强老年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推动在老年人集中场所安装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发挥中医药在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

3.提升老年医疗服务水平。推进省老年医学中心、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老年医学科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遴选一批老年医学科建设试点医院。在医疗机构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加强老年综合征管理,对住院老年患者积极开展营养不良、跌倒、肺栓塞、误吸和坠床等高风险筛查,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优抚医院、护理院、医养结合机构开展老年综合评估服务,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单病种模式向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充分发挥大型医院的帮扶带动作用,借助医疗联合体等形式,帮助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健康服务,惠及更多老年人。加强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重点支持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设区市康复医院、县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积极推动福建省护理院建设,充分发挥康复医疗在老年健康服务中的作用,促进老年患者功能恢复。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患者提供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居家护理、日间护理服务。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在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的每个县(市、区)建设1个安宁疗护病区。探索建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相衔接的安宁疗护工作机制和转诊流程。建设省级安宁疗护培训基地,通过加强组织管理、完善培训制度、充实教学设施、壮大师资队伍、优化培训机构等措施促进安宁疗护培训向专业化、规范化迈进。

4.推动医养结合深入发展。以需求为导向,合理规划、建设和改建医养结合机构,支持规模较大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医疗资源富余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到2025年,力争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将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联体管理,根据服务老年人的特点,合理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总额预算。鼓励社会力量利用社区配套用房或闲置用房开办护理站,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做实合作机制和内容。公立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疗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方式收费。到2025年,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能力(能够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提升医养结合信息化水平,发展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持续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医养结合机构规范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争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

5.加强老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健康管理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中的独特优势,积极推进面向老年人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推动二级以上中医院治未病科、老年医学科建设,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提高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使用中医药综合治疗。积极发挥城乡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规范中医药服务的作用,推进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服

务,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积极宣传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技术和方法,推动优质中医药服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

专栏4: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实施老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监测老年人健康素养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状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老年人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和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每年对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至少一次的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全省每年至少完成9000人。

老年健康服务机构(科室)规范化建设。在全省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和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安宁疗护科等相关科室中开展老年健康服务机构(科室)规范化建设。

(七)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 1.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支持建设具有配餐、送餐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央厨房”,科学布局长者食堂和老年人助餐点,解决老年人就餐难题。大力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合理利用农村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发展养老产业。鼓励企业结合老年人兴趣爱好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拓展文化研学、康复保健、纪念怀旧等旅游新业态,支持发展乡村康养旅游。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旅居养老服务设施,结合各地区自然资源禀赋,形成季节性地方推介目录,加强跨区域对接联动,打造“清新福建·颐养福地”旅居养老服务市场。
- 2.积极开发适老用品市场。**推动老年人相关的生活用品、食品药品等行业规范发展,完善相关行业标准。支持老年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满足老年人个性需求。发展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家居产品,优化智能家居环境,开发智能音箱、智能语音和陪护助手等新型适老智能家居产品。积极发展用于家庭养老及机构养老的监护床等智能监测、看护设备。围绕助老助残、家庭生活需求,开发残障辅助、家政服务、情感陪护、娱乐休闲、安防监控等智能服务型机器人产品。发展适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在养老机构、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
- 3.深化闽台养老产业合作。**深化两岸在健康、养老等产业交流合作,鼓励台商在闽建设养老机构,引入先进培训模式和管理机制。支持引进台湾知名养老服务集团和连锁机构,建立海峡两岸养老服务业合作开发示范基地,打造闽台养老合作品牌。抓好闽台养老服务人才交流,合

作开展两岸养老服务产业领域创新人才培养。依托我省“6·18”“9·8”等平台,办好各类养老项目成果交易会、海峡两岸老龄产业博览会等,加强政策交流、项目对接、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务实合作,搭建养老服务业交流平台。

4.有序发展老年人普惠金融服务。支持保险公司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引导全社会树立全生命周期的保险理念。丰富商业护理保险产品供给,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加快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及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产品,探索将商业护理保险与护理服务相结合。研究建立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转换机制,支持被保险人在失能时提前获得保险金给付,用于护理费用支出。支持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发展。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逐步提高参保率。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支付、储蓄、理财、信托、保险、公募基金等养老金融产品,研究完善金融等配套政策支持。加强涉老金融市场的风险管理,严禁金融机构误导老年人开展高风险投资。

5.推广智慧健康养老应用。加快互联网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在养老领域的深度应用,提高公共服务和决策水平,实现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科研院所加强医工协同发展,研发老年人医疗辅助、家庭照护、安防监控、残障辅助、情感陪护、康复辅具等智能产品和可穿戴设备,提升产品的适老化水平,推进老年产品市场提质扩容。发展健康管理与服务、健康检测与监测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专栏5:养老服务和产品市场提质扩容工程

长者食堂和老年人助餐点建设。支持各地建设“中央厨房”,全省每年建设一批长者食堂,同时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人助餐点。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省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对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息联动机制。

“智慧养老院”建设。依托“互联网+”提供就近便捷养老服务,每年建设不少于30所满足养老院管理和养老服务需求、具有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智慧养老院”。

(八)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1.完善现代老年教育服务体系。整合各部门老年教育资源,不断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争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比例达到25%以上。发挥省、市、县三级老年大学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其指导服务功能,提高资源汇聚与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支持乡镇

(街道)办好老年学校,村居(社区)开办老年学堂,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办老年大学延伸教学点,建设一批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持续开展高校老年大学建设工程。加快老年开放(互联网)大学体系建设,积极推动老年教育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聚集全省老年大学教育资源,免费向老年人提供优质课程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互补,让老年人想学可学、学有内容。探索开展养教结合模式,在养老服务机构、军休所等场所内设立集中学习点,开展乐龄学堂等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学习活动。

2.发展老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内开辟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广泛开展群众性老年文化活动,培育老年文化活动品牌。鼓励创作适宜老年人的各类图书、报刊、杂志和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文艺作品。推进体卫融合,将运动干预纳入老年人慢性病防控与康复方案。视老年人体育设施建设规划,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引导各类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完善适老适残的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支持基层开展“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创建活动,抓好老年人体育健身项目的培训、普及、推广、交流比赛,推动城乡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科学化、规模化、规范化、常态化、生活化,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老年人健身品牌活动。用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要向基层老年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倾斜。各级政府要通过财政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公共和民办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向老年人开放,力争全省参加体育健身锻炼的老年人比例不低于65%。

3.积极发挥老年人作用。支持老年人依法依规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根据单位按需聘请、个人自愿劳动原则,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合理延长工作年限。推动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协议,鼓励为老年人制定弹性工作制度,保障老年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 and 健康权益。鼓励老年人参与科学文化知识的传播、专业技能传授、科技开发应用和咨询服务等活动。创建一批覆盖面广、参与性宽、内容积极向上的老年群体组织,为老年人广泛参与社会活动、提升精神文化生活品质创造条件。

专栏6: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工程

老年教育。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构建覆盖广泛、多元参与、灵活便捷、特色鲜明的现代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参与学习的老年人规模超过150万人,学习参与率达到25%以上。

老年体育。加强老年体育设施建设规划,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支持基层开展“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创建活动,积极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力争参与体育运动的老年人口占所有老年人口比例不低于65%。

(九)建设友好型老年宜居生活环境

1.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传承弘扬“百善孝为先”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强化赡养职责、承担照料责任。将家庭照护者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支持有关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并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鼓励和引导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鼓励各类社会资源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所需支持性“喘息服务”。

2.推进家庭和公共环境适老化改造。新建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公共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居住区和居住建筑应当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在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统筹推进无障碍、适老化建设和改造,完善街道乡镇、城乡社区的养老、托育、助餐、停车、体育健身、文化休闲等各类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实施加装电梯工程,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安全方便参与社会活动的宜居环境。优先实施特困老人和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

3.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问题。对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并向基层延伸。公共服务场所应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为老年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名额。持续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的适老化改造,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等,将智能技术适老化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组织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培训,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交流互助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发挥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总结各地创新经验和举措。

4.构建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环境。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及时、科学、综合应对老龄社会的共识,倡导全社会树立积极老龄观,积极看待老龄社会、老年人和老年生活。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对敬老模范家庭、为老服务先进个人、助老优秀组织的宣传报道。积极利用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持续开展“敬老月”、“老年节”等活动,推动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开展适合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法治宣传活动,鼓励老年人学法、用法,增强维权意识,提高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坑蒙拐骗等非法侵害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逐步健全老年人社会优待制度,鼓励旅游景区在淡季时对老年人给予更加优惠或免费待遇,推进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年人同等享受社会优待。深入推进“敬老文明号”创建,推动各级涉老工作部门、为老服务组织、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全面落实老年优待政策,提升为老服务质量。倡导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专栏7:友好型老年宜居生活环境提升工程

智慧助老行动。全省开展老年人智慧技术应用教育培训,推介省级“智慧助老”专题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课程资源。加强智慧助老公益宣传。

适老化改造。聚焦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需求,以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形式,支持困难老年人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

(十)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 1.深化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养老相关政务服务,精简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养老机构筹建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限,推行一站式、标准化服务。提高服务创新能力和服务效能,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制定养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好差评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持续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养老服务相关的供需信息、登记备案信息、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便于社会力量和公众了解、查询和利用。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支持各类所有制养老机构平等发展。
- 2.推进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加快建立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 and 评价体系。推动制定和完善各类养老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服务等规范,推动编制养老机构命名、分类、护理型床位设置等方面标准。加快推进标准宣贯实施,鼓励支持养老服务行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研制符合我省养老服务需求的标准,对条件成熟的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及时上升为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
- 3.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积极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行养老服务机构分级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质量认证、安全评估等工作,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水平。加大“互联网+”监管的应用,加强民政与消防、食品安全、卫健等专业监管信息联动、共享,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加强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全面的判断和评估,供社会查询和参考。对严重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和相关人员,依法严厉查处。研究制定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管理政策,严防借养老机构之名圈钱、欺诈等行为。

(十一)增强发展要素支撑

- 1.强化资金保障。**适应我省今后一段时期老龄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完善老龄事业发展财

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和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地方各级政府按要求落实用于社会事业的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投入比例。各相关部门要用好有关资金和资源,积极支持老龄工作。全面梳理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标准,提升财政支出精准化水平。鼓励地方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中同步考虑运营问题,确保后续发展可持续。

2.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编制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根据人口结构现状和老龄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专项规划批复后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严格管控。科学编制养老设施供地计划,分阶段供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并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布局和建设用地供地计划统筹安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3.盘活用好存量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存量土地和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存量商业服务用地开展养老服务,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适当放宽户均面积、租赁期限等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并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手续的,新用地主体为非营利性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新用地主体为营利性的,可以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办理,但有偿使用合同和划拨决定书以及法律法规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除外。

4.推动税费优惠举措落地。聚焦减税降费,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取得的收入,符合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在社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因难以计量等操作性原因无法执行的,探索应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予以解决。

5.培育为老服务人力资源。引导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等加大养老人才培养力度,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开办医学专业的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老年医学及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在人才引进、科研经费、教学经费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完善养老护理人员培养培训,采取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养老服务机构与职业院校相结合等方式,提高养老服务专业水平和能力。加大老年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对老年医学科、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安宁疗护科和医养结合机构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临床医务人员的老年医学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一批老年方向的医疗护理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充实老年健康特别是长期照护服务队伍。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及薪酬待遇挂钩机制,

提高从业人员地位待遇,吸引优秀人才投身老年服务业。加快培养为老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

专栏8:发展要素支撑工程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立养老服务分级分类培训体系,每年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1万人以上、养老院院长300人以上、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500人以上。推动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不少于1名社会工作者。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承接落实65岁以上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等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推动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 加强老年健康队伍建设。“十四五”时期,对全省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的骨干医护人员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诊疗知识和技能培训,拟培训600人。对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从事安宁疗护工作的骨干医护人员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拟培训300人次。对全省医养结合机构的从业人员开展在线培训,拟培训1万人次。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等。发挥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省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作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
- (二)完善法治保障。推动《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立法,将发展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和地方经验上升并固化为法律规范。发挥养老服务法规在保护当事人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合同管理、调处服务纠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构建以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标准为支撑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实现养老服务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 (三)落实评估考核。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结合实际,细化本地区规划相关指标,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贯彻落实规划。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指导、督促,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2023年实施中期评估、2025年实施终期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2022〕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4日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引导、激励全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不断追求卓越绩效,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设立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用于表彰在经济领域中实行卓越绩效管理,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各类组织。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分为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和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以下如未专门区分,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表述含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

第三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严格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自愿申请,严格申报、评审程序,坚持评审标准,宁缺毋滥,好中选优。

第四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每年评审一次。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名额每次不超过5个,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次不超过10个。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省政府建立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省

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省市场监管部门和省工信部门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由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负责研究、确定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政策和重大事项,审定获奖组织名单。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质评办)设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承担联席会议具体工作。省质评办由省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主任,省市场监管部门和省工信部门的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省发改、教育、工信、财政、生态环境、住建、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应急、海洋渔业、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任成员。省质评办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本办法组织制订(修订)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细化评审工作。
- (二)组织制订(修订)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标志管理办法。
- (三)组织制订(修订)评审人员的管理规定,组建评审专家库。
- (四)组织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 (五)其他日常工作。

第七条 省质评办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组建材料评审组、现场评审组和监督检查组。材料评审组和现场评审组从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中抽选组成。监督检查组由相关部门人员和部分专家组成,负责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的专家来自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学(协)会和其他第三方机构等组织的有关专家中考核产生,同时吸收省外质量领域的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八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采用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第九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注重组织的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结果等七个方面及远见卓识的领导、战略导向、顾客驱动、社会责任、以人为本、合作共赢、重视过程和关注结果、学习改进与创新、系统管理等九大基本理念的贯彻实施,注重其运作绩效、满足顾客需要、持续改进和创新驱动的能力,以及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条 申报组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二)在福建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5年以上(含5年)的法人。

(三)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行卓越绩效管理成效显著,坚持质量第一、绿色发展的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

(四)申报组织其主导产品或服务 quality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依法接受国家法定的质量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有生产产品的申报组织其主导产品在国家、省级质量监督抽查中近3年无不合格记录,出口产品的组织,其出口的主导产品安全、卫生、环保项目近3年无不合格记录,近3年未因质量问题被进口国通报。

有生产产品的申报组织其主导产品质量近3年无国家法定的质量监管部门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查记录的,申报组织应主动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专项抽查。

(五)各项节能指标居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完成污染减排任务。

(六)依法诚信经营,近3年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无较大及以上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

(八)依法纳税,近3年无达到涉税犯罪立案追诉标准或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所称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标准的违法行为发生。

(九)近5年无弄虚作假、贿赂等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情形。

第十一条 省市场监管部门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的组织,应当按规定填写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对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将申报表、自我评价等材料一并寄送所在地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市场监管部门。申报组织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应当予以注明。

已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5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已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可继续提出申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但5年内不再授予提名奖称号。

第十二条 申报组织所在地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书面征求当地生态环境、应急、税务、海关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对申报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无异议后签署资格审查意

见,并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省市场监管部门。

已获得设区市级以上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质量奖的组织,可优先推荐上报。

第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部门对设区市上报的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复核,对申报组织的质量、安全、环保、节能和税收等情况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条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意见,各相关省直部门应按规定时间及时书面反馈并就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

省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材料复核和有关单位意见,符合申报条件的,形成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受理名单,连同申报材料的主要数据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未被列入受理名单的申报组织,退回申报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申报组织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如自身发现或发生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形的,应自发现或发生之日起5日内,主动向省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五章 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省质评办组织材料评审组对申报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封闭式集中评审或线上评审。材料评审组向省质评办提交材料评审报告,并提出可否进行现场评审的建议。

第十五条 省质评办组织对申报组织公示情况和材料评审结果进行集体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符合现场评审条件的组织名单(需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参加审议人员由省质评办成员、不少于20人的材料评审组成员组成。相关部门人员对集体审议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省质评办组织现场评审组按现场评审标准和要求,对符合现场评审条件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出具现场评审报告。评审组一般由5名以上(含5名)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省质评办组织监督检查组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对经过现场评审的组织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检查组向省质评办提交监督抽查报告。

第十八条 省质评办组织进入现场评审组织的高管(管理层代表)进行高层答辩,答辩分值作为评奖的加分项,计入评审最终得分。

第十九条 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完成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的质量、安全、环保、节能和税收等再次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条 省质评办组织省质评办成员、材料评审组组长、现场评审组组长和监督检查组组长对申报组织的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监督抽查等情况进行集体审议。按照评审最终得分排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获奖候选名单(需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并将相关情

况汇总上报省政府。

评审最终得分由专家评审得分与高层答辩得分相加,材料评审得分与现场评审得分按2:8计算专家评审得分。

第二十一条 联席会议对获奖候选组织的有关情况进行评议,参会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投票数与评审最终得分按1:2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前五位且投票得票数超过二分之一的为获奖组织建议名单,未进入获奖建议名单的候选组织,按综合得分排前十位的为提名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部门向社会公示获奖(含提名奖)组织建议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质评办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明。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姓名,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提供身份证明;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注明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省质评办核实后,将异议和核实材料一并报送省政府提请召开联席会议按第二十一条再次评议。再次评议与原建议不一致的,撤销其建议名单;再次评议结果与原建议一致的,同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名单一并报省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省政府批准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最终获奖名单。

第二十四条 授予获奖组织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奖牌、证书,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并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

第二十五条 对我省获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奖励500万元、300万元,并直接认定为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授予奖牌、证书和200万元奖励,且不占该年度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名额。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应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实际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创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卓越质量经营模式。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或冒用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标志,不得擅自制作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奖牌和证书。伪造或冒用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标志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贿赂等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撤销其获奖称

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获奖组织使用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标志开展形象宣传时应当注明获奖年份。不得将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标志用于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以及其他营利性活动。

被撤销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称号的组织,自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标志。

第三十条 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在获奖后5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达到涉税犯罪立案追诉标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停止形象宣传,停止使用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标志,并在15日内向省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参与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工作的人员,在推荐、评审、监督和其他有关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评奖工作收取费用。

第七章 经验分享与推广

第三十三条 获奖组织应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并以创新驱动为动力和以远见卓识的领导力为引领,不断创造更具特色的卓越质量经营管理的新方法、新经验,促进我省广大组织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获奖组织的宣传力度,深度挖掘、积极推广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引导更多的组织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努力追求卓越绩效,不断提升质量水平。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所需的奖励、评审、推广和办公等相关经费,从省市场监管部门预算中安排。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闽政〔2018〕3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2〕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4日

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政务服务在便利企业和群众生产经营与办事创业、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作用,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规范统一政务服务标准,加强线上线下服务协同,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提升政务服务“马上就办”成效,实现全省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公平可及,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全面提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好办”支撑能力,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

事的“便利福建”,在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取得更大突破,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2022年底前,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目录(以下简称《标准化目录》)与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以下简称《国家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之间的事项对接、标准联动、动态调整、全面实施机制基本建立;全省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综合窗口实现全覆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有效对接国家平台,“码上办”、“一网好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2025年底前,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全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开展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整合省内各级业务自建系统,部门间数据共享渠道全面打通;高频电子证照在全国范围内互通互认,“免证办”得到全面推行;“一件事”“一业一证”“智能审批”“免申即享”等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更加科学实用,“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按照《指导意见》明确的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和类型,规范设置我省依申请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范围和类型,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管理范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要求,编制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各级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

完善福建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目录。根据《国家基本目录》事项体系和我省实际,组织相关省直业务部门、中央驻闽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开展《标准化目录》梳理,承接《国家基本目录》中省级以下权限事项,同步完善我省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地方性政务服务事项,提升《标准化目录》对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的覆盖度。

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省级业务部门要根据政策法规依据调整、《国家基本目录》更新或各级业务部门关于标准的调整申请,及时动态更新《标准化目录》相关事项标准。省审改办负责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体系和实施要素标准的审核发布,并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推送,实现《标准化目录》与《国家基本目录》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调整更新省内各类现行业务事项清单,实现与《标准化目录》中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

(二)规范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省级业务部门要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统一《标准化目录》中具体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与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相一致。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

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流程规则,落实收件地或办理地权责,规范开展业务流转。聚焦企业群众关注,分批次开展简易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明确简易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方式。依法依规设立地方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要素标准,全面清理《标准化目录》之外的事项标准。

(三)探索建立我省政务服务地方性标准体系。探索成立福建省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逐步建立完善我省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完成2021年已立项的政务服务省级地方性标准公布实施。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审改部门、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加大对省内政务服务创新举措的研究力度,加快新一轮政务服务地方性标准申报立项。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规范审批服务。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各级业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标准化目录》设置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在现场提供办事标准查询,规范开展审批服务。鼓励各级业务部门在《标准化目录》基础上,对办事指南内容添加“通俗化”备注,方便指引企业群众办事。进一步强化前台人员服务规范,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窗口无否决权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并加强日常效能督查。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布依法设有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殊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特殊环节承诺时限、设立依据等要素。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各级审改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逐项明确对应的监管部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加强协同配合。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审管联动”,建立省网上办事大厅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各级监管部门要根据行政许可办件信息有效开展监管,各级审批部门要根据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加强审查工作针对性。

规范中介服务。省级业务部门要牵头清理本行业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梳理并公布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服务,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持续清理整治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资质动态管理。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健全网上中介评价机制,规范中介服务网上交易行为。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统一调整各级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县(区)级以

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省审改办牵头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由业务经办部门设立政务服务分中心,接受当地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的统一业务指导,提供规范化服务。各设区市审改部门牵头制定本辖区便民服务中心(站)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推动基层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探索省级政务服务管理运行模式。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完善综合咨询窗口设置,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全面推行综合办事窗口全覆盖,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级政务服务机构强化综合窗口“全科受理”能力,实现无差别综合办事窗口全覆盖。建立服务特殊群体窗口,为老弱病残孕提供“帮代办”服务。规范设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等“跨域通办”窗口,按标准提供异地通办服务。在政务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协调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堵点、难点问题。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办理。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管理要求,落实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严查“在受理环节前开展实质性审查”“收件流向原审批部门”等“体外循环”现象。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完善窗口收件服务标准化制度,充分授权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件当场出具“业务受理通知书”,落实“收件即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件原则上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对于申请材料较复杂的办件,应做好收件登记,并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积极提升窗口人员业务能力,对于无需开展特殊环节、集体审议的简单审批事项,原则上实行即时收件即时办结,让群众办事“立等可取”。

(三)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统筹网上办事入口。加强全国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应用,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规范自建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之间的链接设置,实现多平台精准跳转。针对老年人、视力残障人士和外籍人员等,科学优化网上办事页面。依托闽政通APP全面整合各设区市各部门政务APP功能,实现办事标准统一,平台业务融合。

规范网上办事指引。规范各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现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页面风格、办事指引、操作流程统一。完善各平台人工智能在线咨询、业务引导功能,实现系统操作“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

提升网上办事深度。通过数据共享、告知承诺等方式,最大程度取消办件过程中纸质材料收取,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比例。优化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网上签章、人脸(语音)识别、纸质扫描上传”等功能,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加强对“全程网办”便捷性和办理方式的宣传,引导办事群众更多通过线上方式申办政务服务事项。

(四)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各级业务部门在开通线上受理方式的同时,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对全省各级政务服务网络配置和运行情况进行摸底,实现政务服务网络全覆盖,确保全省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均可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共享政务数据资源。优化政务服务场所资源配置,建立线下网办专区,推动窗口人员服务前移,为申请人提供现场网办指引,优化线上线下“双渠道”服务供应。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五)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落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好差评”工作机制,推行企业群众线上办事“一事一评”、线下办事“一次一评”;坚持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原则,严查“虚假评价”问题;缩短政务服务机构对“差评”的整改时限。完善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平台功能,拓展接受社会监督的渠道和实效;加强对自建系统“好差评”数据汇聚,实现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考核指标,统一设定全省营商环境指数、审批服务效率、“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满意度和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等多领域考核中的政务服务指标。委托第三方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办事体验,根据反馈意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建设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平台,持续提升“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事项线上办理便捷度。省级有关单位要牵头在企业准营、企业简易注销、企业招收员工、高频证照变更、灵活就业、婚育、身后等领域再推出一批高频集成事项。各设区市根据企业和群众需求,研究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工作,提高改革获得感。在省内部分设区市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探索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和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高效便捷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机制。

(二)推广“免证办”服务。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流程优化、机制

创新和技术保障,推进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在全国范围内互通互认。全面开展电子证照梳理,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三)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自助办”。组织市、县级涉及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常办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依托工业园区管委会优化提升“企业办事不出园区”服务。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组织公安、市场监管、社保、医保、不动产、医疗卫生、教育、旅游等领域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分批次入驻“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优化调整“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入驻服务事项,扩大“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布设范围。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开展智慧自助大厅建设。

(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推动各级业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规范入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通过建设网上受理系统或配置网上预审功能,提升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聚焦疫情防控和服务老年人需要,实现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领取等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完善闽政通APP政务服务功能,推动“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入驻闽政通APP。各级政府要加大对闽政通APP的应用普及推广力度,推动本级政府部门广泛开展“掌上办公”“掌上审批”“移动监管”。加强高频电子证照在闽政通APP汇聚,围绕合同订立、人才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开展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

(五)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的原则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服务模式。省级业务部门要对《标准化目录》中适合开展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的事项进行设置,统一规范告知承诺或容缺受理文书格式,明确可承诺替代或容缺受理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可告知承诺或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对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的办件,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其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六)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炼升级《标准化目录》中政务服务事项审查要点标准,为智能审批提供精准有效的审查标准支持。建设企业服务专区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充分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出“免申即享”、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

(七)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推动水、电、气、法律援助、公证、电信、广电网络、邮政快递等社会公用企事业单位入驻实体大厅,按照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服务标准开展便民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减免群众办件收寄费用。巩固疫情防控经验做法,完善现场办事网上预约功能,错峰提供政务服务,减少人员聚集。以设区市为单位,统一政务服务场所工作时间,鼓励对企业群众办件需求量大、办件频率高的事项推行“周末对外轮值服务”,对每日未完成办件开展延时服务。

(八)巩固深化新风正气福建“名片”。巩固深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倾情服务、马上就办”新风正气福建“名片”活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窗口结合当地特点和工作实际,面向群众、服务基层开展“岗位践新风,人人是名片”大家谈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岗位践新风实践活动,在“我为群众办实事”过程中亮出服务清单、擦亮福建“名片”。

五、全面提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一)加强平台建设统筹。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建工作,除根据国家部委要求单独建设的政务服务系统外,在全省一体化政务平台外不再批复新的政务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确需单独建设业务系统的,应无条件向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放数据端口,实现对接融合、数据共享。对各级各行业现有自建系统分批次开展系统整合工作,强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汇聚和业务集成能力。

(二)强化平台公共支撑。制定电子印章标准和使用管理规范,推广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方面的应用。规范电子证照库归集、分类工作,及时清理失效证照,提升证照调取精准率。制定我省政务服务电子档案归档管理办法,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明确规范管理的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三)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增强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数据传输实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建立健全省内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打通各级业务部门涉及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水电气网联办、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的政务数据接口。全面归集各级业务部门审批办件数据,推动省、市业务统建系统数据向下级业务部门回流,加强对各级业务部门政务服务办件数据汇聚情况及统建系统数据回流质量的考核评估。对已实现数据回流的办件信息,各级业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填报”、办事人员“二次录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

信息化保障。明确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负责全省政务服务工作的推进落实、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督促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组织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省审改办**每季度协调调度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本辖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各市、县、区审改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收集掌握本辖区工作开展情况,督促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确保任务尽快落地见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审改办负责全省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对全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政务服务机构和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统筹政务服务工作考评指标,建立健全全省政务服务工作制度。**省委编办**负责指导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明确部门权责界限,推动政府部门依权责开展政务服务。**省数字办**负责协调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政务大数据开发应用。**省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政务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工作,会同省数字办、公安厅、国家安全厅、保密局等部门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安全工作机制,共同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监管,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省效能办**负责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展电子监察,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各级效能办督促本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落实。**省司法厅**会同省审改办开展清理或修改完善与推进政务服务不相适应的省内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工作。**省级业务部门**负责研究规范统一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指导各级行业部门规范开展政务服务。**各级业务部门**按要求落实政务服务有关工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管理工作,加强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规范,及时向派出部门提供派驻人员进驻期间工作表现相关情况,对业务部门进驻半年以上的工作人员提出年度考核等次建议;对进驻单位窗口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情况纳入本级政府对进驻单位的绩效考评结果。**省大数据公司**具体负责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

(三)加强人员队伍建设。

强化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人员力量。各级政府要强化对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及直属政务服务机构的人员力量配备。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对直属政务服务机构综合窗口人员进行统一配备,有条件的设区市探索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由所属设区市或县(区)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

稳定政务服务机构人员队伍。各单位在干部选任工作中,应主动征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派驻人员的意见。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办事窗口,要健全完善和督促

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对窗口工作人员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探索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县级以上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每年对本辖区政务服务机构人员开展不少于1次业务轮训,提高政务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化平台队伍建设。省大数据公司要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技术运维人员力量配备。

(四)加强法治保障。聚焦政务服务优化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以立法形式予以固化,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五)加强安全保障。强化全省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级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六)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各级审改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及时总结提炼本地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按季度向省审改办报送。

附件: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具体任务分工

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具体任务分工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	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体系。省级业务部门组织本行业系统各级部门根据单位权责清单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全面梳理各行业依申请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完善《标准化目录》事项体系。按照全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统一设置行政许可事项体系，探索梳理行政备案类事项体系，全面梳理涉及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的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	省级业务部门	持续性工作
2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省审改办根据国办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要求，牵头市、县审改部门编制并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省级业务部门牵头梳理本行业 2013 年以来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组织对取消下放事项管理情况开展“回头看”，对于不符合下放要求的事项及时予以调整。	各级审改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业务部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调整更新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各级业务部门根据公布后的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时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并报同级编办备案。	各级业务部门、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持续性工作
4	加强与《国家基本目录》事项对接。省级业务部门根据《国家基本目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事项体系设置情况，合理调整《标准化目录》事项颗粒度，全面建立我	省级业务部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基本目录》对接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省政务服务事项与《国家基本目录》的对应关系。对于省内确无权责，或《国家基本目录》要素设置有误的，省级业务部门要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工作门户“事项目录管理（国家目录认领）”功能进行无需认领登记，并上报国家。对于省内依法依规设立的地方性政务服务事项，由省级业务部门统一事项要素标准，完善我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工作，并根据国家和省级部署持续完善
5	扩大《标准化目录》覆盖范围。 省审改办牵头推动编办、军民融合、密码、监狱管理、国安、税务、海关、海事、民宗、人行、银保监会、证监、烟草等暂未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的省级业务部门，按照《国家基本目录》事项体系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并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办事指南。	省审改办，暂未开展《标准化目录》梳理的省级业务部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落实《标准化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省级业务部门要及时落实国家和省级层面最新出台的政策规定，在政策正式实施前完成《标准化目录》事项体系和实施要素标准调整更新。《国家基本目录》标准发生动态调整的，省级业务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化目录》对应事项的调整。同时，省级业务部门要加强指导下业务指导，对各级业务部门提出的《标准化目录》事项动态调整申请，应进行认真研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准确详细的答复，如需调整标准或新增标准化事项应在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调整。各级业务部门要根据《标准化目录》动态调整情况，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省网上办事大厅相关事项办事指南更新，并同步在各地一体化事项管理系统及业务办理平台完成事项指南流程调整。	各级业务部门、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7	加强各类清单之间的标准衔接。 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清单以及省内各项业务事项清单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并按照《标准化目录》统一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	各级审改部门、各类清单牵头编制部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持续调整优化
(二)	规范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完善《标准化目录》实施要素标准。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设置，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工作门户“标准化目录清单管理系统”的相关实施要素配置，补充并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要素标准和行政许可事项的“中介服务”“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要素标准。全省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要素标准要参照国家统一标准制定，或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	省审改办、省数字办、省级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31日
2	规范申请材料要素设置。清理《标准化目录》中无法设立依据的申请材料。纠正申请材料中兜底性表述、模糊性条款等问题。对材料来源渠道为“申请人自备”的表格型材料应全面提供“空表”“样表”，非表格型材料原则上提供材料范本；对材料来源渠道为“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全面配置电子证照，确实暂无电子证照来源的，进行电子证照缺失登记；对材料来源渠道为“其他”的材料，应明确材料的具体来源渠道和对材料提供单位的资质要求，对材料格式有专门要求的，也应提供“空表”“样表”或相应范本。	省级业务部门、省数字办	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持续调整优化
3	规范结果材料生成。省级业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有产生办件结果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要规范统一“办事结果”材料样式，加强设区市之间“办事结果”材料的互认。各级业务部门按照省数字办要求对证照、批文类办事结果材料全面生成电子证照，完成数据汇聚推送。	各级业务部门、省数字办	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持续调整优化
4	优化政务服务“引领标准”。省级业务部门根据《标准化目录》实际使用情况，在与《国家基本目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标准冲突的前提下，不断调整优化《标准化目录》中具体事项“引领标准”，提升政务服务标准的基准水平。鼓励各级业务部门在“引领标准”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一步提升服务标准，做到“申请材料更简、办事环节更少、承诺时限更短、跑动次数更少”等。	各级业务部门、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规范“跨省通办”服务标准。根据国家要求，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跨省通办”专区设置，按照国家统一的业务流程规则建设“跨省通办”功能模块。省级有关业务部门按照国家关于“跨省通办”事项确定的业务标准，更新《标准化目录》相关事项标准，并指导相关业务部门在“跨省通办”专区统一配置我省“跨省通办”事项办事指南，明确跨省业务流程和权责划分。	省审改办、“跨省通办”事项涉及的各级业务部门、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6	统一公共服务事项标准。明确划分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和简易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类型。首批推动供水、供电、供气、公证服务、法律援助、电信、广电网络、邮政快递等行业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企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化目录》管理要求开展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标准梳理，统一事项体系和办理标准；指导各级业务部门规范简易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设置，统一事项名称和服务主题，完善线上线下服务地址。	省审改办、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数字办	2022年12月31日
7	规范《国家基本目录》之外的事项标准。省级业务部门要认真审查《标准化目录》中无法对应《国家基本目录》的事项设立依据。符合设立要求的，省级业务部门要规范统一相关事项标准；设立依据不充分的，及时予以清理，并指导已绑定相关标准的业务部门取消相关事项办事指南发布。	省级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持续调整优化
8	规范地方特殊事项标准。将各区市依法依规设置的地方特殊事项纳入《标准化目录》，明确事项标准适用范围，供相关层级业务部门认领使用。对于“住房公积金”业务等各地共有事项，因各地政策差异造成各地办事标准不同的，要研究分析各地标准特点，统一全省办事标准。	省级业务部门	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持续调整优化
9	清理未绑定《标准化目录》的事项办事指南。各级业务部门要全面分析本单位未绑定《标准化目录》的事项办事指南，其中设立依据充分的，应向省级业务部门提出补充《标准化目录》事项的调整申请，完成事项标准绑定。对于设立依据不充分或重复发布的事项，	各级业务部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并持续调整优化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应及时取消发布相关办事指南。对于暂未开展《标准化目录》梳理的部门事项，在确保标 准合规的前提下，暂时保留相关事项办事指南。		
(三)	探索建立我省政务服务地方性标准体系		
1	成立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照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探索成立我省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我省政务服务地方性标准 修订计划，牵头推动具有我省改革特色的政务服务地方性标准设立。	省审改办、 省市场监管局	2023年6月30日
2	加快已立项省级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发布。福州、厦门、漳州、南平负责研究制定“行 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要素标准化”“一体化政务自助终端设置与运营管理规范” “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规范”“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要求”等四个已立项 的政务服务省级地方性标准。	省审改办、省市 场监管局，福州 市、厦门市、漳 州市、南平市审 改部门、政务服 务管理机构	福州、漳州2022年 9月底前， 厦门、南平2022年 12月底前
3	研究新一批省级政务服务地方性标准立项。指导各地对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一业一 证”、“互联网+监管”、政务服务中心“三化”建设、综合窗口建设、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 口办事员管理考核规范等省内政务服务创新举措进行研究，争取相关政务服务地方性标准 立项。	省审改办，省市场 监管局，各设区市 审改部门、政务 服务管理机构	2023年6月30日前再 立项一批，并持续推进
二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	规范审批服务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按标准提供政务服务。 各级业务部门要严格按照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办事指南提供政务服务，在现场指引群众通过手机扫码、闽政通 APP、自助机查询打印等方式，准确、便捷地获取办事指南信息，降低办事指南手册打印的行政成本。鼓励各级业务部门在保证办事指南标准不变的基础上，对办事指南相关内容添加通俗易懂的备注，方便指引企业群众办事。	各级业务部门、 各级政务服务 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2	规范前台业务受理。 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窗口无否决权和限时办结制度。加强改善前台工作人员精神面貌和服务态度，人员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离岗 15 分钟以上必须安排替岗。	省审改办、省效能办、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3	完善督查方式手段。 通过福建省政务服务中心远程视频监督系统，加强对辖区内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规范化日常管理情况的日常巡查抽查。每季度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组织不少于一次政务服务现场检查，了解掌握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服务开展情况、群众实际办事体验，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督促整改。	省效能办、省审改办、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4	规范开展特殊环节。 清理无规章级以上设立依据的特殊环节，统一《标准化目录》中政务服务事项特殊环节名称、承诺时限和设立依据，汇总生成全省需开展特殊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布。对于无有效设立依据的特殊环节，审批部门认为有必要开展的，所需时限计入政务服务承诺时限。	省审改办、省级 业务部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并持续调整优化
5	明确监管职责。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部门，落实对行政许可审批办件的监管职责。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加强协同配合。	各级审改部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并持续调整优化
6	推动办件信息向监管平台流动。 建立省网上办事大厅行政许可事项办件信息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各级监管部门要通过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主动接收监管事项对应的行政许可办件信息，合理制定监管规则和工作计划。	省数字办、各级 审改、市场监管 部门	持续性工作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加强监管信息应用。 推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信息向省网上办事大厅回流，由对应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部门接收监管信息，根据监管发现问题分析查找办件审查过程中的薄弱点，并向省级业务部门提出《标准化目录》中事项审查要点标准的优化意见，提高审查工作的精准性、细致性、针对性。	省数字办、各级业务部门	持续性工作
8	梳理并公布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省级业务部门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明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设置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依据，依托“标准化目录清单管理系统”梳理更新省内各行业市场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明确相关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类型、依据、时限等要素标准。省审改办审核汇总后，在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公布全省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省审改办、省级业务部门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持续调整优化
9	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管理。 省级有关单位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持续清理整治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资质动态管理。	各类中介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性工作
10	探索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建设。 省住建厅牵头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建立完善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健全网上中介评价机制，规范中介服务网上交易行为。省审改办适时将其他行业部门纳入网上中介交易平台，条件成熟时将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超市拓展到全行业。	省住建厅、省数字办、省审改办	持续性工作
(二)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统一调整政务场所名称、标识。各设区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牵头统一调整辖区内各级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设区市级为“XX市政务服务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为“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中心”，县（区）级为“XX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XX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XX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各自贸试验区片区、经济开发区、新区等为“自贸试验区XX片区、经济开发区、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县独立设置的部门办事大厅名称调整为“XX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XX局（委、办）XX（按业务分类）分中心”。省级各有关单位将现有政务服务场所名称调整为“福建省政务服务中心XX厅（委、办、局）XX（按业务分类）分中心”。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在省效能办《关于做好政务服务中心形象标识使用工作的通知》（闽效能办〔2014〕37号）要求基础上，将政务服务场所形象标识中的“福建行政服务中心”字样调整为“福建政务服务中心”。	省审改办、省效能办、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2022年9月30日
2	统一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各设区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照本辖区市、县（区）级业务部门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发布的办事指南，推动市、县（区）级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对于确不适合入驻的事项，说明原因并报省审改办审定。省审改办根据业务实际和政策要求，统一制定《市、县（区）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督促市、县（区）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推动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入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省审改办根据业务部门申请，定期对“进驻事项负面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各设区市审改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本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各设区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依据清单牵头推动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入驻便民服务中心（站）。村（社区）一级原则上不设分办点，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入驻便民服务站办理。	省审改办、省效能办，各设区市审改部门、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持续调整优化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加强分中心业务指导。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指导未入驻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的业务部门在业务受理地点加挂分中心牌子，通过建立业务指导、检查督查、考核评价等机制，强化对各分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功能。	省审改办、省效能办、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4	探索省级政务服务管理运行模式。调研了解外省情况，结合我省实际提出省级政务服务管理运行模式。	省审改办	2023年6月30日
5	加强综合窗口建设。在全省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完善综合咨询窗口设置，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和各业务部门分中心应全面推行综合办事窗口全覆盖，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对涉及多部门联办的业务，或业务领域覆盖面较广的部门，建立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对简单易办事项窗口，整合建立无差别综合办事窗口；业务部门分中心应统一设立分中心业务综合窗口。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级政务服务机构通过强化综合窗口人员“全科受理”能力，实现无差别综合办事窗口全覆盖。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2022年12月31日
6	优化对特殊群体服务。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完善服务特殊群体工作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等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建立帮代办窗口和志愿者小队，对老弱病残孕等弱势群体提供“帮代办”“上门办”等个性化、可选择的线下服务方式。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2022年12月31日
7	规范跨区域通办窗口设置。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根据省网上办事大厅“跨域通办”专区配置的事项，设置“跨域通办”窗口，公示“跨域通办”服务事项清单、通办范围和办事指南，按标准提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相关服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规范“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在实体大厅醒目位置统一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加强窗口功能宣传，及时收集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强化问题协调解决能力，并落实问题处置和工作回访登记制度。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2022年9月30日
9	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制度。督促原审批部门对入驻政务服务机构事项充分授权，明确部门业务“首席事务代表”，全面落实集中审批，市、县级政务服务机构审批业务使用“部门审批专用章”，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统一使用“XX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批专用章”，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统一使用村（社区）居委会公章。加强对入驻事项业务流程审查，整治“收件流向原审批部门”“在受理环节前开展实质性审查”等“体外循环”问题。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10	规范窗口业务受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建立窗口收件服务标准化制度，充分授权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件当场出具“业务受理通知书”，落实“收件即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件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对于申请材料较复杂的办件，应做好收件登记，并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11	提升窗口办件效率。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积极强化窗口人员业务能力，对于无需开展特殊环节、集体审议的简单审批事项，原则上实行即时收件即时办结，让群众办事“立等可取”。	各级业务部门、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三)	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1	优化完善单点登录功能。建立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 据对接，加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应用，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 规范各自建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之间的精准跳转链接设置。	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加强网上办事适应性改造。针对老年人、视力残疾人士、外籍人员等特殊人群，要科学设计优化网上办事页面。完善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方便不使用或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网上办事。	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3	加强闽政通 APP 功能统建。依托闽政通 APP 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 APP 业务功能；完善闽政通 APP 与省网上办事大厅、“e 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线下实体大厅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的统一、业务的融合。	省数字办、 省审改办	持续性工作
4	规范各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强各政务服务平台之间建设标准的衔接，实现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 APP、“e 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之间的服务页面风格、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统一。	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5	提高政务服务平台智能化水平。全面完善各平台智能咨询、智能引导、智能检索功能，建立各触点弹出式操作说明，实现系统操作“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	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6	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硬件建设。提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业务承载量和数据传输效率。建立完善系统瘫痪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明确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故障反映渠道，落实系统问题限时处置。	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7	提升网上办事深度。各级业务部门要通过数据共享、告知承诺等方式，进一步减少业务受理过程中的纸质材料收取。省数字办针对审批业务办理的实际需要，优化完善各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签章、人脸（语音）识别、文件扫描上传”等系统功能，为“全程网办”创造技术条件。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全程网办”便捷性和办理方式的宣传，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引导办事群众通过线上方式申办政务服务事项。	省数字办、各级 业务部门、各级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持续调整优化
(四)	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规范保留线下办理渠道。 各级业务部门在开通线上受理方式的同时，必须保留线下受理渠道，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办理渠道。针对部分业务系统只能接收电子材料的情况，当群众提交纸质材料时，应由审批部门负责扫描生成电子材料，辅助完成相关事项办理；对于业务系统只支持电子表格填报的办件，审批部门仍应提供电子表格对应的“空表”“样表”下载，供申请人线下填写，并由审批人员代为系统录入。	各级业务部门、 各级政务服务 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2	优化线上线下业务融合。 各级业务部门对于“网上可办”事项，根据办事群众意愿，提供“线上预审、线下受理”“线上办结、线下取证”等多种人性化、可选择的服务需求。	各级业务部门、 各级政务服务 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3	规范纸质材料收取。 各级业务部门对《标准化目录》中已配置且能够有效调取电子证照的申请材料，不再收取纸质材料。因电子证照库数据不全，需要申请人补交纸质材料的，应向申请人做好情况说明，并及时补充生成电子证照。“换证、注销”等必须回收纸质材料的业务，无需调取回收材料的电子证照。“换证、注销”等业务办结后，审批部门应及时对电子证照库相关失效证照进行注销处理。	各级业务部门、 省数字办、各级 政务服务管理 机构	持续性工作
4	加强政务服务网络配置。 摸底全省政务服务网络配置情况，推动政务网络向全省、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场所延伸，实现政务网络全覆盖，确保所有基层业务部门可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开展政务服务，共享政务数据资源。	省数字办	2022年12月31日
5	提升线下服务质量。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政务服务机构的硬件、人力、经费投入，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积极性，优化群众现场办事体验。在政务服务场所开辟网办专区，由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网办指引，完善实体大厅线上线下服务双渠道，满足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有条件的设区市可通过统一招录、培训，配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委派政务服务人员至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前台受理、业务辅助、综合管理等岗位，或引入第三方服务团队，保障专人专岗，提高线下政务服务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和业务素养。	各级人民政府、 各级政务服务 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同标同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确保线下办事指南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办事指南的标准一致，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各级业务部门办理线上线下业务收取的材料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等应保持一致，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各级业务部门、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五)	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1	推动落实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完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好差评”工作机制，主动邀请申请人开展线上办事“一事一评”、线下办事“一次一评”。完善“好差评”线上评价功能，快速便捷地邀请申请人通过短信、微信等线上方式主动开展评价。组织各级严查“先评价，后办事”，办事人员“自行评价”，干扰企业群众作出客观评价或擅自修改上报虚假评价数据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尊重群众的客观评价，立足自身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对于“满意、基本满意”等“非差评”评价，不得强制要求审批部门申请修改提升评价等级。	省审改办、省数字办、各级业务部门、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2	规范“差评”整改制度。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督促“差评”涉及部门提高“差评”整改时效，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差评”回访，及时根据行政相对人反馈意见开展整改，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省审改办做出“差评”整改情况说明，省审改办审核后开展“差评”整改登记。	省审改办、各级业务部门、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3	强化“好差评”数据汇聚。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协调推动本级自建系统“好差评”数据在3个工作日内向省网上办事大厅全面汇聚；省、市系统统建部门应逐日将统建系统的“好差评”数据分发至相关市、县，确保各区市“好差评”数据采集完整。各区市“好差评”年度数据量不得低于当年本辖区所有业务系统“办件量”。	省数字办、各级业务部门、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制定政务服务考核评估指标。对接国家电子政务办，了解掌握2022年全国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和“互联网+监管”建设能力评估的考核要点，结合《指导意见》内容，统一研究制定2022年度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考核标准，统一营商环境指数、审批服务效率、“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满意度和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等多领域绩效考核指标设定，避免年终“多头考核、标准不一”。	省审改办、省效能办、省数字办、省营商办	2022年8月31日前发布2022年考核指标，后续每年定期调整优化发布
5	开展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估。委托第三方政务服务体验团队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线上线下服务进行办事体验，收集有效意见建议，研究优化提升办法，推动政务服务水平提升。	省数字办、省审改办	持续性工作
三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1	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建设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平台，持续提升“一件事”事项线上办理便捷度。省级有关单位要在企业注册、简易注销、企业招收员工、高频证照变更、灵活就业、婚育、身后等领域推进一步高频集成事项，进一步完善涉及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的集成服务事项。各设区市要根据企业和群众需求，研究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工作，提高改革获得感。	省审改办、省有关业务部门，各设区市审改部门、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2	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在省内部分设区市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探索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和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省审改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数字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2022年12月31日前总结首批试点成效，持续推进改革
3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破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难点堵点，进一步梳理优化审批流程，切实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问题，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信息支撑，巩固提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服务，改进用水用气用电报装服务。	省住建厅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推广“免证办”服务		
1	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流程优化、机制创新和技术保障，推进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在全国范围内互通互认。	各级业务部门、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2	强化“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化管理。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办事结果（电子证照、批文）全部电子化，申请人办事时免于提交；对已经实现免提交政府部门核发材料的事项列入“免证办事事项清单”，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布。	各级业务部门、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三)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自助办”		
1	研究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将市、县（区）级涉及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	市、县（区）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审改部门	持续性工作
2	研究推出更多“靠前”服务。依托工业园区管委会优化提升“企业办事不出园区”服务；推动业务量大、业务办件时段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进村（社区）“靠前”办理；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建立后台人员前台巡班制度，主动靠前辅导群众申报业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3	扩大“e政务”改革试点成效。推动“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进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覆盖度。2022年底前，再推动一批涉及公安、市场监管、社保、医保、不动产、医疗卫生、教育、旅游等高频、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入驻“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服务平台，落实事项动态管理，大幅提升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自助办”便利度。	省审改办、省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各设区市“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业务主管部门	2022年12月31日前，后续为持续性工作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1	规范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务服务事项入驻。各级业务部门要根据权责全面认领绑定《标准化目录》事项，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会同同级编办审核标准化目录中未绑定事项的“无需绑定登记”是否合法合理合规，确保本级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乡镇（街道）、村（社区）事项由所在县（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筹推进事项认领、办事指南发布工作。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各级业务部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一轮服务事项入驻，并持续调整优化
2	提高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除涉密事项外，对网办深度“Ⅰ级”的事项，通过建设网上受理系统或配置网上预审功能，提升至网办深度“Ⅱ级”以上。网办深度“Ⅱ级”事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预审，对于通过预审的办件，业务部门应通知行政相对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纸质材料，网上预审结果逾期作废；网办深度“Ⅲ级、Ⅳ级”事项在网上预审通过后，即进入受理环节。（Ⅰ级：该事项已经实现事项信息发布；Ⅱ级：该事项已经实现申请材料在线预审；Ⅲ级：该事项已经实现申请材料在线核验；Ⅳ级：该事项已经实现全程网办。）	各级业务部门、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3	提高疫情防控期办事便利度。聚焦疫情防控需要，实现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领取等事项网上办理。开通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 APP“疫情防控服务专区”，提供疫情防控信息查询、事项办理一站式服务。	各级税务、人社等有关部门，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4	提升闽政通 APP 业务功能。完善闽政通 APP 关于行政审批服务的申报功能。推动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入驻闽政通 APP，实现通办业务“掌上可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闽政通办公 APP 的推广普及力度，广泛开展“掌上办公”“掌上审批”“移动监管”。省数字办要加强闽政通办公 APP 功能开发运维，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率。	各级人民政府，省数字办、省审改办	持续性工作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加强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在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推进身份证电子证照、电子社保卡、电子驾驶证、电子行驶证、电子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闽政通 APP 汇聚，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开展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	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旅厅、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五)	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		
1	推广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办理方式。省级业务部门对《标准化目录》中适合开展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的事项进行相关要素配置，统一告知承诺书格式，明确可承诺替代或容缺受理的申请材料范围。各级业务部门通过认领《标准化目录》中实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的事项，完善相关办件受理方式。鼓励各地根据业务实际探索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的事项范围，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布各级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清单，优化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办事指南展示，引导申请人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或正常方式申办业务。	各级业务部门、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2	推动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办件监管工作开展。各级监管部门要通过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接收省网上办事大厅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清单，结合其行业特点合理制定监管规则。对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的办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其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并通过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监管行为数据。	各级监管部门	持续性工作
(六)	提升智慧化精准个性化服务水平		
1	提炼升级审查要点精准度。省级业务部门牵头本行业领域业务部门进一步细化梳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审查工作要点，优化《标准化目录》中审查要点的标准内容，确保每个审查要点标准清楚、对象明确、客观有效，为实现智能审批提供精准有效的审查标准支持。	省级业务部门	持续性工作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实现政务服务精准推送，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企业政务服务专区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出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	省数字办、 省审改办	持续性工作
3	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省工信厅、 省发改委	持续性工作
(七)	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1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要根据实际场所布局，合理完善政务服务场所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公厕、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电梯、母婴室等无障碍基础设施建设，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助听器、轮椅、老花镜、便民药箱等便民物资，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各级政务服务 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2	推动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入驻实体大厅。市、县（区）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协调推动当地水、电、气、法律援助、公证、电信、邮政快递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入驻实体大厅，按照省网上办事大厅部署的办事指南开展服务。鼓励各级扩大企事业单位入驻范围，为群众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市、县（区）政 务服务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3	优化政务服务办件寄递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政务服务机构减免政务服务办件收寄费用，提升群众改革获得感。通过政务服务办件双向寄递服务，助力提升政务服务“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	各级政务服务 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4	完善网上预约服务。巩固疫情防控经验做法，完善现场办事网上预约功能，错峰提供政务服务，减少人员聚集。	各级政务服务 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统一政务服务场所工作时间。以设区市为单位，统一辖区内政务服务场所工作时间，鼓励对企业群众办件需求量大、办件频率高的事项推行“周末对外轮值服务”，对当日未完成办件实行延时服务。省级各政务服务分中心工作时间按照所在单位工作时间执行。	各设区市政务管理 机构、省级 业务部门	持续性工作
(八)	巩固深化新风正气福建“名片”。巩固深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倾情服务、马上就办”新风正气福建“名片”活动，各级政务服务窗口结合当地特点和工作实际，面向群众、服务基层开展“岗位践新风，人人是名片”大家谈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岗位践新风实践活动，在“我为群众办实事”过程中亮出服务清单、擦亮福建“名片”。	各级政务服务 管理机构	持续性工作
四	全面提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一)	加强平台建设统筹		
1	加强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件数据汇聚推送机制，全面规范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数据。及时有效接收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做好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调整。	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2	严把政务服务系统项目审批。除根据国家部委要求单独建设的政务服务系统外，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外不再批复新的政务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确需单独建设业务系统的，应无条件向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放数据端口，实现对接融合、数据共享。	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3	推动现有自建系统整合。分批次整合各级各行业自建系统，强化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和业务集成能力。	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二)	强化平台公共支撑		
1	完善电子印章管理应用。省数字办负责研究制定电子印章标准和使用管理规范，推广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方面的规范应用。	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序号	事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加强电子证照库建设。 省数字办负责进一步规范电子证照库的归集、分类工作，及时清理已失效电子证照，提升电子证照调用精准率。申请人通过闽政通 APP 进行的电子证照缺失登记，证照生成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完成证照补充生成。	各级证照生成部门、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3	规范电子文件管理。 省档案局牵头研究制定我省政务服务电子档案归档管理办法，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明确规范管理的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指导各级业务部门对开展网上审批形成的电子档案进行规范管理。	省档案局	持续性工作
(三)	提升数据共享能力		
1	加强政务数据高效共享。 省数字办负责研究加强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数据传输效率，提升数据传输的实时性、完整性、准确率。建立健全省内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打通各地各部门涉及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水电气网联办、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的政务数据接口。	省数字办、省自然资源厅、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电力公司等有关单位	持续性工作
2	推动政务数据精准汇聚。 各级业务部门要全面归集本部门审批办件信息，加强申请材料 and 办件结果数据汇聚，省数字办指导业务部门加强办件问题数据整改，重点纠治因办件信息填报不准、数据缺失，造成的系统办件超时等问题。省级建系统数据应及时全面回流各地业务数据平台，并配合政务服务总线完成政务办件数据回流问题整改。省数字办要加强省级建系统数据回流质量和各地政务办件数据汇聚情况考评。各级业务部门对已经实现数据回流的办件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填报”、办事人员“二次录入”。	省级有关单位、各级业务部门、省数字办	持续性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 第五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354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22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22〕7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33.2441公顷（其中耕地23.3520公顷）、未利用地0.001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古雷镇港口村水浇地7.3347公顷、林地0.2812公顷、草地0.6974公顷、其他农用地0.497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35公顷、其他土地0.0013公顷，古雷镇下堀村水浇地16.0173公顷、林地4.2946公顷、草地2.4115公顷、其他农用地1.7100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4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3.3333公顷。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2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355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2〕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惠安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

面积4.0424公顷。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356号

诏安县人民政府:

《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诏政地〔2022〕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诏安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2161公顷。

二、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1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357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1〕2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建阳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1.4120公顷。

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2〕4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9日

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是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是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加快建设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一个篇章”总目标、“四个更大”重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守好生态高颜值,促进发展高质量,服务民生高品质,为建设美丽福建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完成闽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基本完成近岸海域规模以上工业入海排污口、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整治,并巩固整治成效。

2023年底前,完成重点流域、重点海湾及美丽海湾样板湾区的排污口排查,完成80%溯源

和35%整治任务(重点流域、海湾及美丽海湾样板湾区名单详见附件1)。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上述排污口溯源,完成70%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任务措施

(一)开展排查溯源

1.全面组织排查。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指导各市、县(区)进行排查整治。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承担组织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压实生态环境等部门责任;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辖区各县(市、区)开展地毯式排查。对所有存在排水的排污口污水均要采样监测,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排放浓度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详见附件2)。

2.确定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设区市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特别要对监测发现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重点溯源。通过查询资料、人工排查、技术溯源等方式,查清污水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包括污水性质、超标情况、超标原因等,厘清责任主体,完成排污口溯源管理台账,在省级生态云平台落图。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或设区市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二)实施分类整治

3.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海洋特别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整改无望、无法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排污口;超标排污口,经评估认定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收集并有效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也不能达到排放要求的,由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4.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或农村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应告知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5.规范整治一批。设区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

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三)严格监督管理

6.加强规划引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空间管控要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7.严格规范审批。对排污口审批实行分类管理,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除由国家负责审核的入河排污口外,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分级审核权限,建设项目新增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可以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同步办理。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8.严格环境执法。设区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水利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应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管力度,排污口责任主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9.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设置监测点并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常态化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每年核查已完成排查整治的排污口数量比例不少于行政区域内现有排污口总数的10%,设置审批备案的排污口数量比例不少于当年审批和备案排污口总数的30%。

10.开展试点示范。推动福州、厦门开展国家排污口整治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其余设区市选择一个以上县(市、区)开展综合管理试点,结合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按照污水

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放全纳管、排河排海污水全达标、重点行业企业管道可视全明化的“四全一明”要求,建设一批“污水零直排”示范园区。

四、保障措施

1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设区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认识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对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省级方案的目标和任务逐项分解到相关地区及部门,2022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市级实施方案,并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

12.严格考核问责。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河湖长制以及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等相关工作考核。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部门和人员责任。

13.强化支撑保障。科学运用各类遥感监测、无人机、无人船、管道机器人等实用技术装备,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排污口监测能力建设,保障监测运行经费,在专用监测船舶、在线监测设施、应急处置设备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为动态调整优化排污口监管、客观评价成效提供基础信息。深入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识别输入输出响应关系,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依托“生态云”平台,加快排污口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14.倡导全民共治。加强排污口监管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倡导绿色发展、低碳生活。排污口责任主体要依法、及时、准确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当地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定期更新排污口审核、备案、监管等相关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及时处理公众举报投诉。对取得较好整治效果的区域和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1.重点流域、海域及美丽海湾样板湾区名单

2.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附件 1

重点流域、海域及美丽海湾样板湾区名单

重点流域	东南诸河：闽江、沙溪、建溪、富屯溪、九龙江、木兰溪、晋江、交溪、东溪、柘泰溪、寿泰溪、托溪、修竹溪； 珠江流域：汀江、梅潭河； 长江流域：宁化、武平、长汀、浦城、光泽等县汇入长江流域河流； 其他重要流域：敖江、龙江、漳江、萩芦溪、霍童溪、鹿溪、厦门东西溪。
重点海湾	沙埕港、三沙湾、罗源湾、闽江口、福清湾、兴化湾、湄洲湾、泉州湾、围头湾、深沪湾、厦门湾、旧镇湾、东山湾、诏安湾、同安湾。
美丽海湾 样板湾区	福鼎市东部岸段、鉴江半岛-黄岐半岛东部海域、长乐东部海域、平海湾、大港湾、深沪湾、平潭东南湾区、兴古湾-前湖湾、厦门岛东南部海域、马銮湾、泉州安海湾、漳州东山湾古雷海域。

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整治要求
工业排污口	总体要求	1. 原则上一个排污单位（企业）只保留一个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2. 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进行命名、编码并设置标识牌。 3. 按照“开口子、立牌子、树杆子”规范化要求，在围墙外入河入海前“开口子”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立牌子”设置标志牌公布举报电话等其他举报途径，规模以上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树杆子”，因地制宜安装在线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实现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
	工矿企业排污口	1.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原则上不单独设置排污口，确需要单独设置排污口的，应开展设置论证，依法依规审核或备案。鼓励进行尾水深度治理后回用于生产。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 雨洪排口不得排放污水，要做到晴天不排水、雨天不排污；初期雨水应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3. 排污口执行标准：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执行的优先标准顺序为：地方排放标准、国家行业排放标准、国家综合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4. 雨洪排口执行标准：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其它行业标准有要求的除外）。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达标排放的，应开展限期整改，确保达标排放。 2. 鼓励重点流域或沿海地区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排水转化为可利用的水资源，就近回补自然水体。 3. 排污口执行标准：水环境敏感地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包括接纳部分工业废水的）执行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值；其他地区因地制宜科学确定排放标准。 4. 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整治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规模化畜禽养殖 排污口	1. 畜禽养殖场尽量不设排口，尽可能采用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处理养殖粪污。 2. 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推广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鱼综合种养等多重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 3. 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地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养殖尾水。 4. 排污口执行标准：畜禽养殖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执行，用于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产养殖采用国家相关标准；海水养殖执行《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3-2007）。如有地方排放标准，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其他排口	规模化水产养殖 排污口	大中小型灌区主要集中排口，通过建设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蓄积池等氮磷拦截设施，降低入河入海水质的浊度和氮磷营养污染物。
	大中型灌区排口	1.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污口要参照工业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排污口整治要求，优先接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因条件限制无法接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鼓励自建污水处理系统，确保达标排放。 2. 鼓励在港口码头内装卸散装原辅材料的场所、装卸机械冲洗水、含油污水、含煤、矿污水、集装箱洗箱污水、化学品污水（含化学品船舶洗舱水、泵舱底水）、防尘抑尘喷淋水等各类生产、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回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 港口码头应按规定设置雨污拦截坝、雨污收集处理设施。对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原油、渔港等码头，要设置隔油、沉淀以及初期雨水收集或储运设施，初期雨水纳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4. 排污口执行标准：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其它行业标准有要求的除外）。
其他排口	港口码头排污口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 排污口	整治要求同规模以上畜禽或水产养殖排污口。其中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养殖散排口，鼓励推广末端集中处理模式。
其他排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 排污口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整治要求
其他排口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1. 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 2. 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力度，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1. 对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进水水质浓度低、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的设施，要有序分批实施提升改造，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2. 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设施尾水尽可能通过人工湿地、还田利用、种植浇灌、生态缓冲带等途径予以资源化利用，就近回补自然水体。 3. 执行标准：尾水用于农田灌溉的，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尾水排放外环境的执行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1. 对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收集管网。 2. 遵循“污水应收尽收、雨水应分尽分”的原则，推进排水体系的改造，做到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尽量减少污水散排口。对分散式村庄可以就地安装简易污水处理装置，鼓励尾水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
	入河入海沟渠	1. 排查出的入河入海沟渠及其他排口，由属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结合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系统整治。 2. 执行标准：有环境功能区划的执行对应标准；无环境功能区划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中关于黑臭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中关于黑臭水体识别标准进行评价，优先开展整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

闽政办〔2022〕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更好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按照“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原则,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促进工业项目早开工、早落地,进一步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业用地“标准地”,即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及土地征收、“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符合“净地”要求的基础上,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用地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并实施全程监管的可出让的国有工业用地。

2022年底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明确鼓励性改革目标和措施,建立健全本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机制。坚持典型带动、示范引领,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开发区可先行实施新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探索完善相关制度,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并逐步扩大到其他区域。各地要科学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工作,防止盲目“大跃进”“一刀切”。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区域统一评估。在符合区域评估相关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理机构应统一组织对省级以上开发区整体或分区域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资源论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评估评价事项,并向社会公开评估评价成果,推动“多评合一”和成果共享共用。结合评估评价情况,完善项目准入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负面清单。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商务厅、科技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构建“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工业用地“标准地”按照“2+X”要求确定控制性指标,具体

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在不低于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其中,“2”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用地容积率等2项主干指标,“X”即用地规模、单位能耗、排放总量、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科研投入等控制性指标。各地制定控制性指标应注重增加亩产效益和实现节地增效,并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税务局

(三)严格“净地”出让。纳入“标准地”的工业用地须符合“净地”出让相关规定;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用地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具备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建厅

(四)明确履约要求。将“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和监管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并在土地出让公告中明确逾期或拒绝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取消竞得人资格,并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用地单位竞得“标准地”后,同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履约监管协议中,应明确控制性指标要求、奖励措施、违约责任、退出条款等。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商务厅、科技厅、税务局

(五)加强全程监管。按照“谁主管、谁提出、谁负责”原则,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组织开发区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門建立健全覆盖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的监测监管机制,对照“2+X”控制性指标,实行全程协同联动监管,对未按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履约的,依法依规依约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商务厅、科技厅、税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审批服务。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条件的市、县(区)可开展“标准地”项目相关审批代办服务,组建代办队伍,协助企业完成从立项到验收各阶段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在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标准地”项目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制”。推行“交地即交证”,在缴清土地出让金并交付土地时,为用地单位一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有条件的市、县(区)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发改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政策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林指标由所在市、县(区)优先解决,不足部分由省级帮助异地调剂安排。选址在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设立、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开发区四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且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确需征收土地的,可不编制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由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会同省科技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商务厅、林业局、税务局等部门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厅际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厅际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各市、县(区)的指导,研究制定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操作流程等,规范推进改革工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改革工作组织领导,建立改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具体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制定本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目标任务、时间节点、政策措施、工作要求等,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改革成效。

(二)加强正向激励。厅际联席会议要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统筹开展年度评估,从制度机制建立情况、改革具体实施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改革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正向激励,省级安排补充耕地指标奖励,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落到实处。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发区管理机构 and 相关部门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加强对工业项目履约情况的监管,对如期履约、亩均产值高、亩均税收高、示范效应好的,同级财政可按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对履约不到位的,要及时督促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坚决依法依规依约严肃处置。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通俗易懂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不断提升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效,打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 11 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16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